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簡字第339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訴訟代理人　張嘉珊
被　　告　宥勝行銷顧問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劉滄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09 年3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叁仟伍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宥勝行銷顧問有限公司前於民國107 年5 月30日邀同被告劉滄凌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000 元，依約應按月攤還本息，約定利率以年息6%計算，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詎被告宥勝行銷顧問有限公司僅攤還本息至108 年12月17日，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依約已喪失分期償還之權利，應負全部清償責任，迄積欠本金283,525 元、約定遲延利息未還，又被告劉滄凌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、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等件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均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

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穎慧